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

地址：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36號
聯絡人：曾俊傑
電話：06-571-2885



受文者：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軍(二)字第1060000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四(1060000139_Attach1.pdf、1060000139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3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31596號函辦理。
- 二、依銓敘部函示，公務人員如係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且「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之軍訓課程並不以先經折抵義務役役期為要件。
- 三、原注意事項第3點第2款「如於服役時，曾依規定向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減者，方可追回其被折減之役期天數，併計入公職年資」之規定，係適用一般服義務役者；為維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軍(士)官服務期滿者之權益，爰於本注意事項第3點增列第3款文字內容，另第2款文字酌作修正。
- 四、檢附銓敘部106年2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64185930號書函影本供參。



正本：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2017-04-05
10:46:41



裝

訂

線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32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18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期滿退伍者，服役時未向服役單位提出軍訓課程證明文件折減義務役役期，現於退伍後是否得以軍訓課程折減役期之證明文件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民國106年1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50176799號函。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同條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第31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





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次查本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無疑義。復查國防部97年9月21日國力規劃字第0970002936號書函規定，重申服國防役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
 ✓公務人員如係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本案所詢如公務人員係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且服務期滿者，未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依上述規定，
 ✓是類人員之軍訓課程並不以先經折抵義務役役期為要件，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正本：教育部

副本：2017-02-14
 交 10:02:59 章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學生兵役役(訓)期折減作業注意事項

106/03/17 修訂

一、役(訓)期折減證明申請作業：

考量學生畢業後至入營時，已有相當時日，基於簡政便民及提升作業效率，減少學生舟車往返時間，請各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除採本人及委託方式辦理外，請增加書面通訊或網路申辦方式，相關之作業細節，請各校自行律定。
- (二) 請學校將「申請兵役役(訓)期折減證明」列入學生離校應辦事項並加強宣導，提醒學生於畢業(離校)前申請折減證明；另亦請提醒學生，應將其列為重要文件妥善保存，如不慎遺失，宜提早申請補發。

二、大專暑期二階段軍事訓練折減作業：

- (一) 83 年次以後之大專學生參加暑期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之訓期折減，統一於第 2 階段「專業訓練」時（大二或專四之暑假）實施，爰役男於大二(專四)時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者，仍可累計折減日數。請各校儘早核算成績，並開具折減證明，以利學生入營後辦理折減。
- (二) 另請學校宣導，僅於大一(專三)修課者，應提早申請折減證明，以利第 2 階段「專業訓練」入營後辦理折減。

三、服義務役時間併計公職年資事宜：

如有公職人員因退休或新進因素，需辦理服義務役年資併計，而至原就讀學校申請軍訓課程修課或折減證明，俾作為其公職年資併計之依據（註：早年退伍令僅記載在營時間，未列明被折減之役期），請各校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校所開立之成績單及折減證明，係作為役男於退役前申請折減役期用，並不能據以推論或作為已退伍者「證明」其當年實際折減之天數，更不能據以併計為其公職年資。

- (二) 其如於服役時，曾依規定向服役單位辦理役期折減者，方可將其折減之役期天數，併計公職年資；惟當年核定折減之權責機關為其服役之人事單位，爰應請其向原服役單位申請。
- (三) 公務人員如係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且「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類人員之軍訓課程並不以先經折抵義務役役期為要件。爰申請者若屬上開國防役者，學校可逕予提供軍訓課程折減證明文件。(銓敘部 106 年 2 月 14 日部退三字第 1064185930 號書函)
- (四) 另如有欲申請「成功嶺大專集訓證書」者，因當年核發證書為國防部，爰亦請其向國防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申辦，電話:(04)2582-2674。
- (五) 請務必確認申請者之目的，如為公職年資併計需求，請依上開原則向當事人說明。

四、兵役役(訓)期折減相關法規及函文：

- (一) 軍訓課程折算役期實施辦法。
 - (二)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常備兵役役期與軍事訓練期間實施辦法。
 - (三) 本部 101 年 8 月 1 日臺軍(三)字第 1010113809C 號令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解釋令。
 - (四) 本部 102 年 9 月 13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20114582 號函發「學生修習軍訓或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折減兵役役(訓)期對照表」。
- 上開相關規定可至教育部網站「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或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相關業務/全民國防教育專區下載(<http://depart.moe.edu.tw/ED2800>)。如有兵役折減相關疑義，請逕洽本部業務承辦人，電話(02)7736-7859。